

3.2 評量的目的

21-22

Bailey (1998) 指出正式的語言評量之目的有以下八種：(1) 評估語言性向 (aptitude test)、(2) 檢定雙語使用者的優勢語言 (language dominance test)、(3) 語言能力檢定 (proficiency test)、(4) 入學篩選 (admission/screening test)、(5) 編班 (placement test)、(6) 診斷學習困難 (diagnostic test)、(7) 了解學習進展 (progress test)、(8) 檢定學習成就 (achievement test) (註一)。她甚至將評量與課程設計連接，在教材設計編選的過程中，採用不同目的的評量，參考其結果，以找出最適合自己學生的教材。以此觀之，不妨可將“編選／修正教材”列為第九項目的。

這些目的在學校正規的外語課程裡，僅第 (3) 至第 (9) 項適用；而我國中小學採常態分班，因此，第 (3) 至第 (5) 項又不適用，而僅餘“診斷學習困難”、“了解學習進展”、“檢定學習成就”、“編選／修正教材”等四項符合現況。事實上，國內英文老師大多已於日常以小考及非正式的評量，評估學生能力、診斷其學習困難，符合第 (6) 項目的；而進一步以此結果，作為增刪、編選教材的依據，則符合第 (9) 項目的。若將學習前、學習中的各個階段、及學習後等任何兩個時間定點上的評量結果相比較，尚可獲知學生的進步情形，例如語言能力的增長、困難的克服等，則符合第 (7) 項。至於中小學的段考，則是以該階段為單位所作的總結式評量，用以評定學生學習成果，給予成績，屬於第 (8) 項。

傳統上，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以此作為學生升級、留級的判斷標準。但現代的評量觀念則認為評量所產生的一些資訊不應再僅留存於老師處，而宜讓學生全程參與或被告知，以了解個人進步情形。換句話說，這些資料不僅可作為老師對學生能力評定的依據，更可作為學生對自己學習過程的一種自我檢視，以修正自己的學習方向或策略，而其反應或所採取的行動，便可能決定其未來學習的成敗。無論是升級與否，抑或調整學習態度或方法，對學生的影響皆既深且鉅。

學生固然能由評量中獲益，老師亦能由評量所呈現的資料中，獲得極寶貴的回饋 (feedback)，了解其教學上哪些部份最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哪些部份學生最感困難，哪種教學方法最為有效，哪種教學技巧最有效率，以期在教學上

(註一) 許多學者採簡易的歸類，例如 Alderson, Clapham and Wall (1995) 便將評量依其目的分為五類：1) placement tests, 2) progress tests, 3) achievement tests, 4) proficiency tests, 5) diagnostic tests。

精益求精。Sutherland (1999)即指出，評量能讓教師評鑑其（1）教學是否有效（effectiveness of teaching）（2）教材是否適宜（appropriateness of the textbook）（3）課程設計是否有效（effectiveness of the syllabus）（註二）。

此外，評量的結果亦提供學生家長極重要的資料，讓其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狀況（Sutherland, 1999）。事實上，國內許多老師請家長在學生的成績單、考卷、或批改過的作業上簽名，其目的即在於提供機會，讓家長了解子弟在學校的學習情形。

3.3 多元化評量的基本理念

鑑於評量本身的重要，及其多元化的必要，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公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規定：學校對國中學生成績之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就下列十五項評量方式選擇辦理：紙筆測驗、口試、表演、實作、作業、設計製作、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實習、實踐、及其他。隨後，又在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特別提及，各科的“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

配合溝通式教學觀念，在進行多元化語言評量時，有許多原則性的理念必須注意，方能落實評量的真正功能，此處僅就其中主要的八項基本理念討論如後。

一、評量範圍應配合教學目標

David Nunan (1990) 將評量定義為“評估學生知識、技能程度的一連串步驟”。在外語學習中，所評估的確切知識及技能則視該語言課程的目標而定，例如「文法翻譯教學法」以閱讀外國文學作品為目的，因此，其所評量的範圍多局限於學生對語言的閱讀能力，並多以翻譯方式進行，學生只要對文法結構與字彙充分掌握，即可獲取高分。

語言學習的重心在語言能力之培養，理所當然地評量的重點應置於學生語言能力之發展。但事實上，溝通式教學法旨在培養學生運用所學的語言（Larsen-Freeman, 1988），因此，語言評量時除了各種語言成份

（註二） Sutherland 所談的教學效能與 Bailey 的第(6) 至 (8) 項概念相似；教材與課程設計兩項則與 Bailey 所提及的第九項相呼應。